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查本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攤（舖）位租金調整案，於前（八十六）年七月本市重新公告地價時，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攤位租金依法應重新核算結果平均應予調高十四%，惟本府業已考量景氣不振，傳統零售市場與民間超市競爭激烈等因素，經核定仍依原標準計收不予調整在案。

二本案再次衡酌目前傳統市場與民間超市競爭激烈，及經濟不景氣等因素，並就租金收入不敷維修、管理等支付成本效益因素之雙方考量，本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攤位租金仍依現行計收基準（即以八十三年市場基地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五打六折加八十五年度建物課稅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暫不予調整。

## 九十九

質詢日期：88年3月3日

質詢議員：王正德

質詢對象：民政局 市長室

題 目：請主動向國防部提案加速松山區自強里民活動中心購置。

說 明：一有關於松山區自強里民活動中心設置案，自八十六年由秦慧珠議員多次爭取、協調、多方奔走迄今終告落幕。

二由於自強里里長劉雪生及本席極力爭取，終獲市長首肯，同意由市府購置通航聯隊改基地一層一五〇坪里民活動中心，惟須由市府提案，經聯建小組同意後，方得行之。

三基上所陳；自強里民對活動空間需求之殷切，本席要求民政局主動發文國防部，俾早日完成里民心願。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據民政局案陳略以，本案曾經多次協議，嗣松山區自強里劉里長雪生於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面報陳前市長，請在通航聯隊舊址興建大樓中價購一層（約一五〇坪），設置自強區民活動中心，曾即請劉里長協調國防部，如該部同意讓售一層，本府將配合設置。惟劉里長迄未陳報協調結果，而國防部頃函本府略以該活動中心房地均列入公設成本，由眷戶共同持分，設若配合價售作為電民活動中心之用，需經該基地聯建小組會同意，並要求本府備妥提案及相關說明資料，再據以擇期召開該基地聯建小組會審議本案。有鑑於國防部對本案至今尚未進行協調並明確函復本府可否讓售，且本府刻正研擬租用區民活動中心方式，爰函復國防部協調或以租用方式辦理。

二秦委員慧珠熱心關切本案並曾多次召開協調會，本案原則同意價購，並已函請秦委員鼎力協調國防部，如該部同意讓售一層（一百五十坪），本府將配合設置區民活動中心。

一〇〇

質詢日期：88年3月3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市長馬英九

題 目：請市府儘速改善孔廟周邊的管理及環境衛生，還給市